

由：香港幼稚園協會  
致：楊森主席  
事由：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
## 就議項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」本會的意見書

本會經向各會員學校諮詢後，對上述議項的意見是：「應立即取消社會需要」，理由是：

1. 「社會需要」的內容措施是沿用社會署多年前的制訂，已不合時宜；
2. 最近政府發表一些有關「民生」的數字，失業率升至 5%，就業不足率亦有上升趨勢，證明需要學費減免的家庭數目會漸漸增多，宜簡化機制，不要用重重關卡限制；
3. 如果要等待全面檢討才把這議題檢視，業界當前面對收生不足的打擊將會很嚴重。

香港幼稚園協會全體會員謹上  
2006 年 7 月 21 日

聯絡人：唐少勳校長（主席）  
廖鳳香校長（副主席）  
周翠娥校監（副主席）

~全文完~